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1號

原告 楊文政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魁、姚堯、何江標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 
書記官 羅惠琳